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说明》，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三峡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9,035,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7%；通过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15,243,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3%；通过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2,328,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通过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900,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96,507,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0%。

3. 2025 年，公司向三峡集团定向发行 597,938,144 股股票，三峡集团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认购该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三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实施增

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三峡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 相关承诺：三峡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